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139　　公司简称：西部资源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19,428.2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5,364,281.3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9,838,900.35 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目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和挑战，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部资源	600139	绵阳高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娜	秦华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开发区毕升路 256 号中加国际 16 层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开发区毕升路 256 号中加国际 16 层
电话	028-85917855	028-85917855
电子信箱	wangna@scxbzy.com	hua.qin@scxbz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涉及融资租赁业务及矿产资源板块，通过新设、并购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模式介入各板块业务，各子公司均为具体的经营实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不同的业务，独立核算，相互带动各板块业务，在客户资源、专业技术及专家团队等方面资源互补；母公司负责对各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并在管理层中配备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士，由其负责各产业板块的具体经营活动，除自身业务产生盈利以外，相同板块之间也能发挥一定的协同效应。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子公司 3 家，其中，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1 家，即交通租赁公司，矿产资源板块 2 家，包括处于金矿勘探及采选工艺研发阶段的三山矿业以及处于铜矿勘探阶段的维西凯龙，均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

交通租赁作为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载体，涵盖金融、贸易、财会、法律、工程等业务，涉及交通、水务、环保、酒业、教育、医疗器械、钢铁、能源、工程机械等行业。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类型，其中，直接租赁是根据承租企业对设备制造厂商和设备的选择，与设备制造商签订购买合同并购买设备，出租给承租企业使用，承租企业支付租金，租期结束时，承租企业可选择续租、退租、留购；售后回租则是向承租企业购买其现有设备，承租企业再以融资 租赁方式租回设备，同时获得出卖设备对价的流动资金。上述业务模式均由承租企业以货币资金按 月度或季度向交通租赁进行租金结算。根据其业务性质，交通租赁主要通过向银行及相关金融机 构借款、保理业务等方式获取资金，从而向客户提供金融租赁服务，并收取租金等以获取收益，手续费以公司与客户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确定，无具体的收费标准，采用向客户进行信用评级、租赁标的评估等综合因素进行定价。作为类金融企业，交通租赁盈利模式与传统金融机构相似，以向客户提供金融服务获取利息。交通租赁与承租企业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后，其财务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设备租赁起始日，按相关规定分别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和未实现融资收益，记录未担保余值，并据此列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 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行业情况

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金融监管环境趋严、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租赁合同余额增速均明显放缓；从目前已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券的租赁企业来看，租赁业务新增投放量减少，租赁资产规模增长乏力，融资成本上升，盈利水平呈下降趋势。但整体来看，一方面，虽然融资租赁行业增长放缓，但考虑到不断提升的基数水平，其增速依旧处于相对高位，盈利仍处于较好水平；受益于自身表内属性，再加上近年来受《资管新规》及去通道进的影响有限，业务规模并未出现收缩，融资和资本补充渠道继续逐步拓宽，资本仍保持充足水平，融资租赁行业整体呈现稳定扩张趋势，发展态势较好。另一方面，与发达国家租赁市场相比，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市场渗透率远低于发达国家，并且随着“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政策的持续推进，运营环境不断优化，市场需求逐步提升，融资租赁行业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和市场潜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3,224,082,880.29	3,497,955,551.42	-7.83	4,936,071,806.88
营业收入	152,844,045.25	182,898,416.56	-16.43	287,013,74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19,428.29	2,918,070.51	-2,763.38	-599,252,09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06,877.43	-73,969,001.35	不适用	-243,734,53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956,084.61	429,352,387.90	-17.79	414,416,72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16,655.46	116,258,353.62	-304.56	61,725,06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4	0.0044	不适用	-0.9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4	0.0044	不适用	-0.9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0	0.70	减少 20.60 个百分点	-83.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6,483,069.89	36,357,284.40	42,081,316.59	37,922,37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1,335.49	-13,168,402.65	-11,112,301.35	-38,737,38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01,335.49	-7,176,296.86	-16,648,402.35	-18,380,84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14,830.06	93,189,768.30	-8,490,702.55	23,299,108.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1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44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00	188,512,037	28.48	0	质押	51,2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188,512,037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073,330	33,073,330	4.997	0	未知		国有法人
杨建民	-2,759,580	12,140,292	1.8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秀娟	2,400	6,750,194	1.0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范钦宝	316,100	4,877,360	0.7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600	4,173,251	0.63	0	未知		境外法人
谢贻吾	4,800	3,736,977	0.5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唐亮	3,361,256	3,361,256	0.5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兰	0	2,766,848	0.4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少强	0	2,495,496	0.3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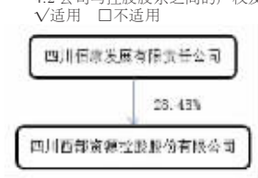

其他说明：

2020 年 4 月 23 日，四川恒康分别与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签署《合作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2,524,741 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7%，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贵州汇佰众行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5,987,29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8%，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本次表决权的委托期限在合作协议存续期间，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36 个月），在此期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在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间，贵州汇佰众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石学松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五矿金通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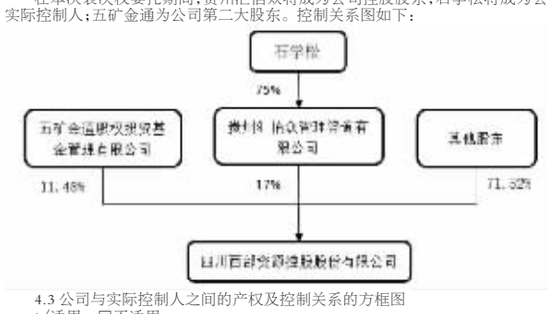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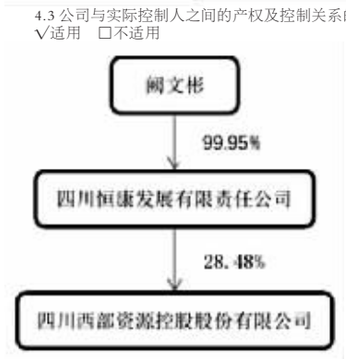

其他说明：

鉴于四川恒康已与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签署《合作协议》，在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间，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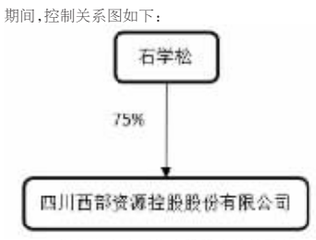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交通租赁所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业务单一，规模有限，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84.4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43%，计提违约金及罚息后，实现利润总额 -5,161,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71.94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19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3）2017 年度，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新收入准则及《修订通知》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自上述文件规定的时间起执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自 2019 年度报告起适用修订通知，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列示财务报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在于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的变更，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修订通知仅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9-045 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和临 2020-017 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根据战略调整，完成对恒通客车、恒通电动、恒能汽车有限公司以及成都伟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资产的剥离，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较去年同期减少。

董事长：夏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均已受理，部分尚未判决

累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85,224.4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约 98.32%。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所涉事项均发生在以前年度，公司在所涉事项发生时，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确认，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9 年度对部分案件所涉逾期债务计提违约金及罚息约 5,259.60 万元，对部分案件所涉业绩承诺计提约 732.86 万元，共计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 5,992.46 万元。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年度内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合计 85,224.43 万元（未考虑公司可能承担的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及案件其他相关费用），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约 98.32%。各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0 年，公司与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茂”）签署《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收购其持有的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矿业”）80%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69,592.68 万元。

2011 年 4 月 20 日，江苏银茂向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银茂矿业若仍未能取得狮子冲农场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5,047.50 平方米办公用房以及 46,846.14 平方米的生产经营及附属设施用房的房产证，由此导致银茂矿业及其股东产生的损失，均由江苏银茂全额承担。为此，我公司按约定从应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5,081.64 万元作为保证金后，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64,511.04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资产大部分已陆续办理完成相关证照，但仍有 9 项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为非生产经营性房屋，公司亦仍扣留 550 万元保证金。

2016 年 5 月，公司将持有的银茂矿业 80%股权转让给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作），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作）亦扣留了公司 300 万股权转让款作为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的保证金。

2019 年，江苏银茂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清理和清算，请求公司偿付迟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31.0772 万元及利息。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经一审、二审裁定，驳回了公司对本案管辖区提出的异议。

截至目前，本案正式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中，原告主张的款项公司在案件所涉及的事项发生时，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确认，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利润产生实际影响。

二、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未能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后更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偿还逾期债务，长城四川分公司向成都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2020 年 1 月，因成都市蜀都公证处作出的（2019）川成蜀证执字第 1731 号公证已发生法律效力，成都中院已立案，并向公司下发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责令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实际控制人阚文彬向长城四川分公司支付债务本金人民币 1.92 亿元及相应的债务利息、逾期罚息和违约金等款项。

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公司及时与长城四川分公司进行了沟通，但由于公司经营压力较大，短时期之内无法实质性解决该笔逾期债务，长城四川分公司申请对公司的财产进行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5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临 2020-006 号《关于收到 < 执行通知书 >、< 报告财产令 > 的公告》和临 2020-006 号《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法律规定的上限 24%/ 年，计提违约金及罚息共计约 5,259.60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 5,259.60 万元。

公司在期后仍然需要基于偿还债务的时间，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及罚息，并相应减少期后利润，同时，若期后公司相关资产被司法处置，也可能因处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而减少期后利润。

三、公司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4 年，公司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交通租赁未完成每年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根据约定，该业绩补偿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结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尚未对该业绩补偿数据进行确认。

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参加仲裁通知书》（（2020）渝仲字第 62 号）及《仲裁申请书》等文件，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就上述事宜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截至目前，重庆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开投集团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矿业”）以及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以及临 2020-009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 60,466.98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累计减少以前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共计 60,466.98 万元，其中，2019 年度计提约 732.86 万元，相应减少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 732.86 万元，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具体金额将根据仲裁情况进行调整，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实际产生的影响。

同时，开投集团已就此案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已陆续被法院司法冻结。截至目前，该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但若最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需向开投集团支付利润补足款等款项，且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亦无力履行承诺代公司补足上述款项，则可能会导致子公司股权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而若处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将相应减少期后利润，亦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列纠纷案

公司持有凯龙矿业 100%的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1、2010 年 3 月，凯龙矿业与会理县马鞍矿山废石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马鞍矿山公司”）签订《实习协议》，约定凯龙矿业委派四名大学生在马鞍矿山公司实习，实习期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待实习完后由凯龙矿业付清马鞍矿山公司代付的实习工资。但凯龙矿业至今未支付上述款项，马鞍矿山公司据此于 2018 年 8 月，向四川省会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凯龙矿业支付其垫付的工资等 8.68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

2018 年 10 月，四川省会理县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8）川 3425 民初 2159 号），判决凯龙矿业向马鞍矿山公司支付 8.68 万元；受理费减半收取 9,600 元，由凯龙矿业负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凯龙矿业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019 号《涉及诉讼的公告》。

2、2011 年 3 月，凯龙矿业与重庆银坤矿业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坤矿业”）签订《探矿权使用权收益权出让协议》，将其拥有的“云南省维西县大宝山 - 长土坡铜多金属矿普查”勘查区域内的位于兰坪县境内约 10 平方公里面积的使用权及收益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坤矿业。银坤矿业依约向凯龙矿业支付 1,000 万元，并在前述约定面积内进行勘察，最终获得了经国土行政管理机关评审的勘察成果。后银坤公司在该区域内申请单独办理采矿权证，但未获批准。

2019 年 1 月，银坤公司向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双方签订的《探矿权使用权收益权出让协议》无效，凯龙矿业返还 1,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赔偿其投入的勘察成本 1,556.18 万元，向其支付价款 1,761.62 万元（按照探矿权评估价值的 50%主张），支付报告编制费用 20 万元，并承担全部案件受理费。

2019 年 3 月，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9）云 34 民初 4 号），判决双方签订的《探矿权使用权收益权出让协议》无效，凯龙矿业返还银坤公司转让款 1,000 万元，承担银坤公司投入的部分勘察成本 933.71 万元，支付银坤公司垫付的报告编制费用 20 万元等共计 1,953.71 万元，驳回银坤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019 号《涉及诉讼的公告》）。

凯龙矿业不服上述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改判并驳回银坤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19 年 12 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9）云民终 933 号），裁定撤销原判，发回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开庭进行重审。

3、2009 年 12 月，凯龙矿业与会理县昆鹏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鹏铜业”）签订《预付货款协议》，2010 年，双方签订《铜精矿供需合同》，昆鹏铜业向凯龙矿业预付采购铜精矿款，凯龙矿业依约向昆鹏铜业供应铜精矿。截止 2011 年 11 月，凯龙矿业未再进行销售，经抵扣货款后仍有 384.67 万元未退还昆鹏铜业。

昆鹏铜业被凉山矿业收购后，凉山矿业于 2017 年 10 月向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凯龙矿业返还上述款项及资金占用利息，并支付律师费，承担本案诉讼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22 号《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8 年 3 月，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7）川 3401 民初 4192 号），判决凯龙矿业返还凉山矿业货款 384.67 万元，驳回凉山矿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8,204 元，由凯龙矿业负担。

凯龙矿业不服上述判决，向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并驳回昆鹏铜业的全部诉讼请求。2018 年 8 月，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8）川 34 民终 1076 号），判决维持原判，凯龙矿业返还凉山矿业货款 384.67 万元，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龙矿业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22 号《涉及诉讼的公告》以及临 2019-019 号《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中，原告主张的款项公司在案件所涉及的事项发生时，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确认，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利润产生实际影响。

四、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列纠纷案

公司持有交通租赁 58.4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1 年 4 月，交通租赁与重庆坤源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两艘集散货船的《融资租赁合同》，坤源公司未依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交通租赁遂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经一审、二审及再审，法院判决《融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坤源船务支付交通租赁租金 13,350,698.52 元及滞纳金等，重庆市航港管理局在坤源船务就上述款项不能清偿总额范围内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但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交通租赁就此向武汉海事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但未发现坤源船务可执行财产，该执行已暂停。

基于此，2014 年 9 月，交通租赁就上述涉案船舶的收回和后续租金等诉请另行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经一审和二审判决，交通租赁申请了强制执行，已收回船舶，并予以出售，但其价款不足冲抵原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19 号《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9 年 4 月，交通租赁作为债权人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就坤源船务作为上述债权抵押物的一艘船舶，向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州中心支公司投保的内河船舶一切险，代位行使保险金请求权，并申请了保险赔偿证据保全。

由于重庆市航港管理局曾因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与交通租赁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向交通租赁转款 600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通租赁根据判决，将账上重庆市航港管理局 600 万元保证金直接冲抵其担保责任，履行其支付义务。2019 年 4 月，重庆市航港管理局就上述交通租赁不当得利为由，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一审，判决交融租赁返还重庆市航港管理局 600 万元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

交通租赁不服上述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述，经二审，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原判，驳回重庆市港航管理局的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中，根据终审判决，交通租赁不需要支付任何款项，故不会对 2019 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利润产生实际影响。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采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由监事会召集人李禄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商誉以及应收款项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共计提 4,547.68 万元，将影响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547.68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对 < 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的意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对 < 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的意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等相关单位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或逐笔签署）申请、贷款等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各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在 2020 年度融资额度内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或与各子公司的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有效期自该事项通过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及保证金额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项、第三至第七项、第十二至第十三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 构，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部资源”）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此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财务状况恶化，大额债务逾期或即将到期，主要资产被司法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部资源公司累计亏损 783,696,976.05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亏损 869,838,900.35 元，母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257,670,905.13 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由于西部资源公司已将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0%股权质押给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简称“长城公司”），2018 年 5 月长城公司将债权转给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信托”），截至审计报告日西部资源公司尚有对上海信托 1.92 亿元的逾期债务，同时公司应付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约 6.05 亿元也即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结算。

上海信托的管理服务机构长城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0 年